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98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981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葛如鈞、蘇清泉、廖偉翔等17人，有鑑於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透過稅賦優惠等方式來促進運動產業，惟民間企業自辦的體育活動卻因其非屬於體育團體而被排除在外，影響民間企業對體育活動的參予度。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運動事業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納入門票免徵營業稅規定，並將捐贈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費用，納入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範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，惟民間企業卻因非屬體育團體，未能適用此法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將運動事業同樣納入門票免徵營業稅規定。

二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等，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，惟並未包含促進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國人健康，特將其納入適用範圍。

提案人：葛如鈞　　蘇清泉　　廖偉翔

連署人：楊瓊瓔　　黃　仁　　廖先翔　　林沛祥　　鄭正鈐　　邱鎮軍　　王育敏　　葉元之　　涂權吉　　陳菁徽　　黃建賓　　魯明哲　　許宇甄　　盧縣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，惟民間企業卻因非屬體育團體，未能適用此法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將運動事業同樣納入門票免徵營業稅規定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等，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，惟並未包含促進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國人健康，特將其納入適用範圍。 |